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9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李沅瀚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相對人李沅瀚係受輔助宣告人，故請提出相對人李沅瀚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及其輔助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承上，並請具狀增列其輔助人之姓名及送達地址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聲請狀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